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銘逢
電話：03-8227171#230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owen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0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_1110023679_doc2_prin、360000000G_1110023679_doc2_Attach、
360000000G_1110023679_doc2_Attach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請確實依法務部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，研議成立採購廉政平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1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023679號函暨行政院111年3月31日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」指(裁)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紀錄參、二、〈四〉內容略以：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以往運作績效良好，惟尚未全面普及，因此應要求相關單位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，均應成立該平臺，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助盤整及整合相關部會，並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要求，以達監督、制衡、查核之目的。
- 三、法務部業依上開會議決議，於111年4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函訂定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(如附件)，該原則三、具體作法(一)載有：「巨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一百億元以上案件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.....」。爰各機關辦理一百億元以上採購案，請依上開原則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由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採購廉政平臺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花蓮縣政府